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在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可能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存在重大差異。[編纂]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以及我們目前未知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而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而我們預計短期內情況仍將繼續如此。倘該等客戶對健康洞察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放緩或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該等客戶為滿足其不斷增加的數字化轉型需求以擴大業務規模、協助新藥研發、提高決策能力以及降低管理成本而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產生大量需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自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5.2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及人民幣29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總收入約93.0%、91.8%及90.0%。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醫療產品及渠道的健康洞察解決方案市場於2016年至2021年以5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還能繼續自該等客戶獲得合約。

此外，概無法保證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不會顯著減少，這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例如中國的整體經濟(尤其是健康產業)狀況、某一特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對採購健康洞察解決方案的政策的變化。例如，我們的主要客戶產生的收入

風險因素

可能會根據其各自的業務需求而大幅波動。倘該等客戶在中國的業務需求因任何原因而顯著減少及／或延遲，而我們無法自其他客戶獲得足夠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向我們提供原始數據前，原始數據可能未有作準確記錄、分類或同步處理，這從而可能損害我們數據分析結果的質量。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倚賴合作藥店向我們提供零售及其他數據。我們的藥店一般根據CMH合作協議及保密協議向我們上載其零售數據，或就SIC用戶而言，其根據SIC服務協議將零售數據及其他數據輸入至我們的SIC系統。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大數據－數據源和數據採集」。因此，倘我們的合作藥店僱員未能將數據準確記錄至彼等的系統，或倘合作藥店的銷售點、ERP及其他內部系統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則數據質量可能受損。倘我們的合作藥店無法確保數據的準確性或無法於向我們提供數據之前及時將數據輸入其內部系統，我們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可能受到影響，從而或會對我們數據分析結果的表現及我們根據數據分析提供的其他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質量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亦採集及利用公開領域(如政府機關、醫療產品製造商、藥店及研究機構的官方網站)的數據。有關數據可能載有不一致、不完整或過時的資料，我們概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數據質量控制措施足以核實及不時更新我們的數據庫，或我們的數據時刻保持最新資料及可靠。倘我們的數據不準確或未有及時將資料載入數據庫，我們數據分析結果的表現及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質素將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及擴張我們的合作藥店網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作藥店網絡大幅擴張。我們的合作藥店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96家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59家，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72家，而我們所覆蓋的零售藥店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157間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7,703間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2,882間。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大數據－數據源和數據採集」。我們的合作藥店不受與我們訂立的有關提供數據的獨家或長期安排規限。彼等可能隨時不再繼續訂或繼續執行合作安排以向我們提供數據。我們的合作藥店是否願意向我們提供數據或就我們的服務付款，可能取決於彼等是否認同我們的健康洞察解決方案價值或我們的理念。我們當前和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就與該等合作藥店建立關係與我們進行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合作藥店將繼續認同我們的價值主張與我們合作

風險因素

或將不會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者我們的合作藥店將來會與我們續簽合約。此外，委聘新合作藥店可能需要進行大量營銷工作，例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現場諮詢並與潛在合作藥店磋商，以及需要額外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據成本主要指透過數據合作安排，從合作藥店收集數據，其次是我們購買的雲服務及電信服務數據處理所產生的成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數據收集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數據成本約66.7%、73.6%及70.6%以及總銷售成本約2.8%、4.9%及4.8%。倘若我們未能與現有合作藥店保持關係並擴張我們的合作藥店網絡，我們可能會產生龐大數據收集成本，或無法獲得我們有意獲得的零售數據或根本無法獲得零售數據。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創新並適應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業務的競爭力或會減弱且我們未來的成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創新、提升及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應對健康洞察解決方案市場的技術進步及新趨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識別及響應該等新趨勢。

基於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處理及分析數據以及開發解決方案及產品。大數據技術的應用已經普及，整體知識庫、公式、程序及其他技術亦有進步。健康產業參與者亦已通過提升技術實力及利用創新應用程序開始數字化轉型，以精簡業務流程、降低管理成本並擴大業務規模。倘我們未能及時設計符合市場趨勢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或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並為我們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提供改進及新功能，以緊貼快速的技術及行業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較我們獲得更多資源及技術。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利用新技術以較低價格提供更有效、方便及安全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數據和技術基建可能會受到新技術的變化和創新的影響。倘我們的大數據及技術基建未能隨著不斷發展的或新技術有效運行，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能力，並進一步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提升我們的大數據技術、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技術。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最新發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缺乏市場流通性及競爭力或過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大數據及技術基建以及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潛在設計或性能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提供以我們的大數據及技術(作為我們的Sinohealth Engine基礎設施的一部分)賦能的綜合健康洞察解決方案。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相對較新，可能含有難以發現或糾正的設計或性能缺陷，且可能在廣泛的商業使用後方會顯現。該等技術以及我們以該等技術支撐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任何缺陷以及隨後的修改均可能會妨礙我們的數據處理及數據分析的有效性以及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可靠性，並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這將對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許多客戶在其業務決策的重要過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倘若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相關技術被發現存在設計或性能缺陷，則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及信息基礎設施的完整性及可靠性可能會受到干擾及損壞，且可能不會如預期般運作。

我們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我們的技術基建的完整性及可靠性。我們的Sinohealth Engine使我們能夠針對特定應用場景快速集成技術應用模塊並生產SaaS產品。我們的Sinohealth Engine直接有助於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有效性及效率，並使我們能夠管理我們的數據庫及整個數據處理，以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可能因基礎設施變動、人為或軟件錯誤、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欺詐及安全攻擊等多種因素而遭遇服務中斷及其他性能問題。例如，倘我們的Sinohealth Engine遭遇中斷、攻擊或故障，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數據，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輸出暫停。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

我們的核心數據庫及營運數據儲存於我們位於廣州辦事處的伺服器內，並於同一城市的獨立地點設有場外備份數據儲存伺服器。我們系統的任何物理安全漏洞或導致系統損壞的災難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技術及信息系統容易因停電、硬件故障、安全漏洞及僱員人為錯誤而受到損害或中斷。我們的技術及信息系統故障可能需要大量額外資金及管理資源來解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或中斷。技術及信息系統的任何意外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數據處理程序存在缺陷或失效，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客戶及建立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信任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評估及預測客戶興趣及市場趨勢的能力。我們利用專有程序及Sinohealth

風險因素

Engine 追蹤、處理及分析原始數據、生成數據洞察，並針對特定客戶的興趣創建及定制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發佈及活動以及 **SaaS** 產品。我們的專有程序及 **Sinohealth Engine** 考慮多個數據來源，包括主數據及來自不同渠道及不同場景的零售數據。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大數據」。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開發新的解決方案、產品、功能及特性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及增長的需求，我們預計我們處理的數據量將大幅增長。隨著我們處理的數據及變量數量增加，我們的程序及 **Sinohealth Engine** 處理的計算日益複雜。因此，缺陷及錯誤的可能性增加。倘我們的專有程序及 **Sinohealth Engine** 未能準確評估或處理數據，或出現重大錯誤或缺陷，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彼等的目標或根本無法實現彼等的目標，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對彼等的吸引力下降，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市場份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或適應中國數據保護、私隱及類似法律或引入數據稅的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數據主要收集自合作藥店及公開資料來源。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大數據—數據安全與隱私」。近年來，隱私及數據保護已成為全世界政府部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於過往數年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以保護個人數據。數據隱私的有關監管規定不斷變化，且可能會有不同解釋或重大變化，從而導致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

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規定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例如本公司)根據法律及法規條件建立及完善全程數據安全管理系統、組織及展開數據安全教育及培訓，及採納相應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當中載列個人信息保護的詳細規則。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連同其他12個政府機構頒佈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II，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任何成員組織有理由相信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II亦授權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主管部門在並無申請情況下啟動網絡安

風險因素

全審查。中國政府機構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具有廣泛酌情權。倘我們的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我們可能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亦於2021年11月14日就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當中載列數據處理者在彼等擬於香港[編纂]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有關數據處理者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健康大數據以及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由於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已於近期公開徵求意見，其內容有待進一步澄清及解釋，未來採納的正式版本是否將有任何進一步重大變動仍不確定，且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即有關措施可能以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的方式制定、解釋或實施。

鑒於複雜及不明朗的監管環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採取及時有效的措施以滿足所有經更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均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作出若干必要整改、中止我們的相關業務或取消我們的業務，或政府機關或其他部門對我們進行詢問及其他程序或行動，以及我們聲譽及品牌的負面報道及損害，上述各項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及業務。倘制定或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採納現有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或法規的新解釋及應用，我們可能須實施新的或經增強的安全措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法例全面實施後，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會面對額外的合規成本或限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文外，我們無法確保未來中國政府將不會就數據收集、儲存、處理等頒佈及實施更多的法律及規例或施加更多的監管規定(包括稅項或其他費用等強制性財務支出)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安全入侵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引致的漏洞或無法保護個人、機密及專有信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發現、預防或控制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木馬、惡意軟件、非法入侵、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員工違規行為或過失，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露和類似的破壞，由此導致服務中斷或危害到我們系統中存儲、傳輸或保留的數據的安全性。我們網絡安全措施

風險因素

的漏洞可能導致對我們系統未經授權的訪問、信息或數據的盜用、用戶信息的刪除或修改、所提供服務的中斷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的干擾。因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在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起攻擊之前可能無法獲知，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預見或採取充分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倘若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法律和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將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損失和客戶不滿意而蒙受巨大收入損失。

產業活動內發佈的主題吸引力下降可能會令客戶購買我們數據驅動發佈及活動的意欲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產業活動發佈數據洞察報告為與會者參與我們活動的主要推動力。在我們健康洞察解決方案能力的支持下，我們按照各活動的主題編製及刊發數據洞察報告。有關主題乃根據我們的數據洞察、對市場走勢的了解及自行開展的研究釐定。倘我們產業活動的主題未能滿足客戶對健康洞察解決方案行業瞬息萬變的興趣或關注點，有關主題對客戶的吸引力可能會下降，導致彼等付費購買我們數據洞察報告及相關活動服務的意欲下降。因此，客戶委聘我們提供數據驅動發佈及活動的興趣將會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活動成本及員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活動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7.9%、32.4%及24.3%，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則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0.7%、38.3%及34.4%。我們的客戶不一定會同意我們的價格範圍。然而，倘我們無法就活動成本及員工成本上升而上調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或倘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活動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因此，我們的中期或期間表現不一定能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許多活動每年組織一次或兩次。我們的年度產業前景活動在每年的下半年舉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活動總收入分別貢獻約64.5%、66.9%及66.5%。儘管我們的年度商品交易活動通常在每年上半年舉行，而直至2020年我們的零售銷售活動每半年舉行一次，且計劃自2021年起每年舉行一次，由於產業前景活動的影響，我們在下半年舉行的數據驅動發佈及活動

風險因素

錄得的收入通常較高，原因為我們數據驅動發佈及活動的收入隨會議時間確認。因此，我們產業活動的收入受舉行會議的實際時間所限，該等產業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本在一周內結束。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產業活動的實際時間所限。因此，以我們的季度或中期業績預測全年業績並無意義。我們收入及經營業績的任何期間波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價格出現波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開發及提供新解決方案以及產品的計劃將會成功。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擴大業務規模並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我們繼續貫徹多項增長計劃、策略及經營計劃，旨在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及釋放我們在健康洞察解決方案市場地位的變現潛力。例如，我們於2020年推出藥店通及瓚西，其為我們的客戶嵌入了醫療產品及渠道管理工具。我們亦於2019年開始我們的AI-MDT運營，為客戶提供深入的體檢報告分析及後續的健康管理計劃。此外，我們目前正在開發我們的智慧醫療雲，其旨在支持從預約、會診、診斷、治療、隨訪、病歷管理與分析、藥品與醫療器械及評估、症狀檢測及公共衛生監測到公共衛生教育的全產業鏈。該等業務計劃屬全新及不斷演變，其中部分仍處於起步或試驗階段，並可能不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建立客戶對使用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信任，且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商業化。

我們未必有充足經驗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預測客戶喜好及需求以及為彼等定制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提供客戶預期的價值的能力。此外，推出各項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涉及風險，以及可能出現意料之外的後果。由於解決方案本身或其價格不獲接納，或我們的營銷策略成效有限，目標市場對我們的新解決方案的接納程度及對目標市場的銷售額可能不如我們預期般高。我們亦可能因新推出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而面臨若干現有解決方案的銷售減少。此外，由於需要就新推出解決方案及產品在業務發展、品牌及營銷、一般行政及法律合規進行較多工作，我們可能會產生更多研發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合規成本。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業務舉措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提高我們產品的滲透率或產生收入或溢利。倘我們的努力未能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為維持業務增長，我們必須持續識別健康洞察解決方案行業中的挑戰、生產及營銷新解決方案，以有效應對未被滿足的市場需求。儘管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但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市場需求或捕捉市場機會。

倘若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不適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未能推動其購買，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以及客戶採購和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的意願。我們持續吸引和挽留客戶並增加銷售額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改進和提高解決方案的準確性和質量以及SaaS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可擴展性的能力。我們可能並無足夠資源投資研發和產品升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及時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方式，改進和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準確性和質量，以及我們SaaS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可擴展性。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客戶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價值的努力和能力將可大獲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和產品的足夠認可以及不能有效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或者根本無法擴大。該等能力進而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倘若我們未能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和產品或推動其購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具備各種專業知識的人才。

鑒於健康洞察解決方案行業的複雜性及專業性質，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持續承諾和貢獻。於我們的成功而言，主要管理人員的經驗及豐富的專業知識至關重要。此外，健康洞察解決方案需要醫療、醫學、大數據及資訊科技的綜合專業知識，以處理大量健康數據以及交付完整及準確的數據分析結果。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人才，而於並無合適和及時的替代人選的情況下失去任何有關人士，或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日後，我們可能會遇到具備合適技能的人員短缺，此可能會阻礙我們實施戰略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擴展SaaS業務的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SaaS業務錄得22.9%的毛損率，且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持續實現盈利。該等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推動SaaS業務的快速增長，對我們SaaS產品的產品開發、技術支持和營銷進行大量投資。我們擬繼續投資於擴大我們的SaaS業務、升級我們的技術、增加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力度，並

風險因素

擴展到中國的新地域市場。我們發展SaaS業務的成本可能比我們預期高昂，且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淨溢利。倘若我們無法維持SaaS業務的盈利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和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大幅減少。此外，難以預測我們SaaS業務的增長率、客戶對我們SaaS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SaaS產品於未來的客戶保留率和競爭力。因此，我們的SaaS業務可能不會保持盈利，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的[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現有和潛在客戶(如中國的醫療產品製造商和藥店)使用第三方SaaS產品的意願。客戶接受我們的SaaS產品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SaaS市場在中國健康價值鏈的整體增長。市場的擴張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雲計算相關的成本、性能和感知價值，以及服務供應商解決安全和隱私問題的能力。倘我們或其他主要服務供應商遇到安全事件、客戶數據丟失、交付中斷或其他問題，則健康洞察解決方案市場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倘若雲端SaaS並無獲得廣泛採用，或者由於缺乏市場接受、技術挑戰、經濟狀況疲弱、安全或隱私問題、競爭技術和產品而導致對該等SaaS的需求降低，公司支出減少或其他原因，我們的SaaS產品市場可能不會發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健康洞察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有約800至1,000家公司經營醫療產品及渠道的健康洞察解決方案。這意味著我們可能面臨定價競爭，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降低解決方案及產品價格或溢利率的壓力。此外，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健康洞察解決方案市場各類運營商(如傳統健康IT服務公司、一般科技公司、互聯網醫療平台公司及其他專業健康洞察解決方案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在獲得新客戶方面可能在更先進的技術、更廣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成熟的品牌歷史及全球網絡方面較我們具有優勢，而部分規模較小的國內競爭對手在其主要經營所在地區建立當地客戶網絡方面可能較我們具有優勢。

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預測及應對各種競爭因素的能力，包括競爭對手採取的定價策略、客戶喜好的變化、可動用的資本及融資資源以及引入新的或改良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概不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將不會以相同或更低的價格提供與我們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的产品，或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或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倘(其中包括)我們未能將價格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或維持及升級我們

風險因素

的網絡及技術，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流失至競爭對手。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下降、溢利率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其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而該等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的定價較我們的更具吸引力或質量更佳。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吸引新客戶或增加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預期收入增長。

我們一直擴大客戶基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630名、702名及918名企業級客戶。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現有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表現的評估、我們保持對競爭對手的優勢的能力以及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倘我們未能在任何該等方面取得良好表現，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阻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的速度增長我們的收入，或根本無法增長。

我們亦面臨來自現有客戶收入增長的挑戰。倘我們未能把握該等客戶的經常性或新需求，我們收入的未來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一直透過增強能力、識別市場需求及我們重視客戶深化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工作將如預期般成功乃由於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導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透過自現有及／或新客戶獲得業務實現收入增長。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目前，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且我們來自現有客戶的大部分收入乃按逐個項目、一次性或年度基準產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現有客戶取得新業務。此外，我們無法按有利條款重續現有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此外，我們可能須降低價格或向客戶提供更有利條款以維持競爭力，此舉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成本、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將因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而增加。

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所載，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僱員福利開支、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以支持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具體而言，我們將招聘約(a) 393名新僱員以加大力度開發及營銷我們的SaaS產品；及(b) 204名新僱員以實施所規劃研

風險因素

究及更新數字技術及數據倉庫，特別是 Sinohealth Engine 的人工智能技術及中台。我們亦擬增加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包括向健康洞察解決方案行業的目標客戶作出的營銷活動以擴大客戶基礎。

因此，我們的整體營運成本預計將會增加。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將會增加，我們面臨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的風險。此外，每名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的任何增加可能因我們擴大的僱員人數而對我們產生更多的風險，而概不保證僱員福利開支任何的實際增加將不會超出我們的預期。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施，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所述，我們擬將[編纂]的估計[編纂]合共約[編纂]%及[編纂]%分別用於升級及提升我們的 SaaS 產品以及對我們的技術及數據中台進行進一步研發。

然而，概不保證擴張計劃將會取得成功、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將對我們加強或最近開發的 SaaS 產品或其他升級解決方案或產品有需求、或擴張計劃使收入增幅足於超過額外的成本及開支。亦概不保證升級及增強 SaaS 產品及數字技術的舉措將會取得成功、我們研發團隊開發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營銷活動將會帶來預期的收入增加、且我們能夠將全部或部分增加的僱員福利開支、研發開支及／或營銷開支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的阻礙，例如一般市況、與我們所在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我們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及市場新入者。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穩定性和擴展可能會受到難以招聘有經驗的員工及員工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需要一批在我們的業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技術能力及知識的優秀員工。特別是，我們預期將招聘約 600 名新僱員，以支持實施未來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在健康洞察解決方案行業中，由於競爭日益激烈，及獲取具有必要專業知識的人才面臨挑戰，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大，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員工，包括數據架構師、工程師或具有臨床醫學或其他技術領域專業知識的專家。任何招聘及挽留合適人才的失敗均可能導致員工短缺，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延遲，影響我們的服務質量。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務增長、聲譽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通脹壓力及市場上提供的競爭性薪酬待遇的推動下，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大，勞工成本將繼續增加。倘若日後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水平提供我們的薪酬待遇，除非我們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否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研發投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屬關鍵的研發作出大量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有關我們的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及SaaS產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需要大量資金及資源。研發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或理想結果。其可能未能為我們轉化為新的或更新技術，以提供優化解決方案及產品。此外，快速技術進步、競爭技術、客戶偏好變動及市場認可可能令我們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過時。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研發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或技術能力與質量優於我們自身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及時有效提升現有或推出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可能無法保留現有客戶、提升競爭力或維持市場地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有適用於我們的優惠稅率、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待遇，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為合資格獲得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提供優惠稅務待遇，形式為減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須經主管部門審批。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企業可保留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則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中康資訊自2016年起於中國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中康資訊於2016年至2021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繼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經中國相關部門進行三年審查。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確定為小微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2.5%、5%或10%的優惠稅率。我們獲授的優惠稅務待遇須接受審查，並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0%、14.1%及24.7%。我們實際稅率的增加是由於(i)非限制業務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一部分，須按統一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及(ii)於2021年境外產生的不可扣

風險因素

稅[編纂]。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本公司的具體因素—所得稅水平及優惠稅收待遇」。我們日後未必能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或繼續享有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倘中國政府改變其支持新技術開發的稅務政策，或中康資訊不再合資格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我們可能須按較高稅率納稅。此外，為確保合約安排嚴格符合[編纂]的規定，除本文件「合約安排」中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將非限制業務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而外商獨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因此，適用於中康資訊的優惠待遇將令有利影響減少。我們預計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將維持於2021年類似水平直至外商獨資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須按15%的扣減稅率繳稅為止。外商獨資企業擬於2022年申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然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須符合若干條件。無法保證外商獨資企業於未來能成功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因優惠稅務政策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不利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分別錄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為地方政府支持我們的運營所提供的獎勵，例如我們的高新技術項目、人力開發、提供高端服務以及在海南省瓊海市組織產業前景活動。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倘我們並無收到各地方政府提供的政府補助或其他優惠稅務待遇，或倘相關政府補助的條件或或然事項出現變動，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優惠稅務待遇的資格，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或未能取得因制定或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擴展我們的業務而變得必要的額外牌照，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及未來的部分業務營運須取得多項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例如，我們須就擬從事的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獲得並維持ICP許可證。製作及發佈視頻須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證」。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

風險因素

政府政策或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全面監管健康產業，包括健康產業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及相關許可規定。政府機關可能通過監管健康及健康洞察解決方案行業的新規定，而我們一直持續憑藉新業務舉措擴展。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以便我們可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我們經營適用新規定的業務類型。新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新詮釋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阻礙我們有效交付解決方案及產品，及令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

倘我們的任何實體被政府機關視為在未取得適當許可證及牌照或超出其授權業務範圍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營，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就各項僱員福利計劃的供款全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相關地方政府機關不時規定的水平向該等計劃及基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總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並已於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相關撥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期限內欠繳社會保險費，我們或須每日按延遲繳存金額的0.05%繳付滯納金。逾期不繳者，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若未按規定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款。逾期不繳者，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地方部門的任何通知或行政處罰或我們的現任及前任僱員就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部門日後將不會根據法律、法規或相關部門不時頒佈的地方政策對我們

風險因素

施加新規定。倘若有關部門其後加強對其轄區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執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有關法律法規，並據此認為有必要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進行追溯，並進行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第三方就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交付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應付的未償還款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81.9百萬元。如客戶付款延遲或未能付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清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39天、49天及67天。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當客戶違反其合約義務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信貸風險。儘管我們採取措施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並維持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驗證程序的政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在或將能夠在訂立協議或延長信貸期限之前準確評估各客戶的信譽，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各自能嚴格遵守及執行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客戶如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我們可能須承擔合約責任，這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簽訂合約，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如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我們的合約負債是指在提供該等服務之前收到的短期墊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合約負債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責任，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不得不退還客戶作出的墊付款，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乃屬複雜，並受合約條款所規限，倘我們不能按照合約執行，可能導致客戶起訴我們違約及其他嚴重後果。例如，我們應部分客戶的要求在合約中對我們的數據洞察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作出聲明及保證。根據相關合約，我們須對違反該等聲明及保證的行為負責。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分部—數據洞察解決方案—與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客戶訂立的安排的主要條款」。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履行合約可能會使我們須承擔合約責任，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提升我們的聲譽、解決方案及產品，對於實現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廣泛接受度、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加強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的營銷努力、繼續提供高質量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能力、我們與客戶保持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地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差異化的能力。媒體或第三方對我們的任何惡意或無意的負面指控，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股東、管理層、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推廣我們的品牌亦需要我們花費大額大量的支出。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地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不如預期，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發現或預防我們僱員或業務參與者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業務涉及眾多業務參與者，包括醫療產品製造商、零售藥店、醫院、監管者、投資機構等，使我們面臨僱員或業務參與者於違反我們內部政策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時犯下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潛在風險。例如，我們的活動參與者可能開展可能違反中國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活動或互動。儘管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營運期間的合規，但我們的工作可能不足以確保我們發現或預防我們僱員或業務參與者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承受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先前可能已經發生但未被發現，或日後可能發生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投資或其他戰略聯盟，而該等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不會成功，或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及未來發展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包括計劃有機增長及通過收購、參與同中國健康洞察解決方案產業價值鏈上其他公司的戰略聯盟實現增長。收購公司或業務以及參與投資或其他戰略聯盟均面臨著相當大的風險，包括：

- 我們無法將新的業務、人員、產品、服務及技術融入我們的現有業務；
- 未預見到或隱藏的責任，包括與新收購的公司有關的訴訟風險；
- 缺乏當地的業務佈局及對監管和商業環境的了解；
- 在市場上獲得監管部門批准的困難；
- 未能遵守我們所進入的市場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或技術標準；
- 面對運營、監管、市場及地理風險以及額外的資本要求；
- 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收購、戰略投資或其他戰略聯盟的成本及開支；
- 僱員或客戶關係的潛在損失或損害；及
- 從我們現有的業務及技術中分散財政、人員或其他資源。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擴大業務的努力會取得成功。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市場推出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或嚴重損害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網站及媒體渠道所顯示的內容可能遭中國監管機關反對，並對我們施以處罰或其他行政行動。我們亦可能須就我們媒體渠道上的內容承擔被指控為與事實不符、誹謗、中傷或其他非法的責任。

我們須遵守監管互聯網訪問及互聯網信息傳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在互聯網發佈或展示任何(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損中國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或淫穢、迷信、恐嚇、聳人聽聞、攻擊性、

風險因素

欺詐或誹謗性內容。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撤銷提供互聯網內容的牌照或其他牌照、有關平台暫停營業及聲譽受損。此外，該等法律及法規由有關當局詮釋，我們不大可能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確定我們作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可能須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別。

互聯網平台運營商亦可能須就平台所顯示或鏈接的內容(須受若干限制)承擔責任。我們的內部程序可能無法緊貼中國政府有關線上平台顯示健康相關內容的規定變動。未能發現及防止平台顯示非法或不恰當內容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面臨政府制裁或失去牌照及/或許可證。

倘我們平台顯示的任何內容遭中國監管機關反對，他們可要求我們撤下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消除我們平台的有關內容的傳播。此外，倘重大違反或並無適當牌照，監管機構可能就我們平台所顯示或鏈接的內容對我們施以處罰，包括撤銷營運執照或暫停或關閉我們的線上業務。儘管我們至今未曾就相關內容受到處罰，但倘我們平台有內容遭中國監管機關反對，並對我們施以處罰或採取其他強制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用戶於我們平台上傳或鏈接更多內容，該等法規的合規成本可能會繼續上升。

第三方(包括數據中心託管設施及雲計算服務器供應商以及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的任何服務中斷或延誤，或我們未能充分規劃及管理服務中斷或基礎設施容量要求，均可能損害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交付，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依賴位於中國的第三方數據中心託管設施及雲計算平台供應商。我們亦依賴自第三方購買的計算機硬件、自第三方許可的軟件及第三方提供的雲計算平台以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系統(包括第三方平台供應商的系統)的任何損壞或故障可能影響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交付。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流失率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情況均會減少我們的收入。倘客戶或潛在客戶相信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可靠，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亦可能受損。

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任何該等設施的運營，該等設施可能易受地震、水災、火災、停電、電信故障及類似事件的損害或干擾。該等設施亦可能受到入侵、破壞、蓄意破壞行為及類似不當行為，以及地方行政行動、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及停止、限制或延遲營運的訴訟程序。儘管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已在該等設施採取預防措施，例如災難復原及業務持續安排，但發生恐怖主義行為或自然災害、決定在沒有充分通知的情況下關閉設施或該等設施出現其他意外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

風險因素

此外，該等硬件、軟件、數據及雲計算平台可能無法繼續以合理價格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予我們，或根本無法提供予我們。倘我們失去使用任何該等硬件、軟件或雲計算平台的權利，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開支或導致我們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延誤，直至我們開發或(如有)識別、透過購買或許可取得並整合至我們的服務為止。倘該等第三方的表現欠佳，或倘彼等任何一方違反其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更換有關第三方及/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及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第三方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可能於我們與彼等的合約期內惡化，亦可能影響該第三方提供協定服務的能力，並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移動設備的有效互通性，其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部分產品可透過各種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提供。例如，SIC支持電腦桌面版本及移動版本。我們依賴我們的應用程序與我們無法控制的流行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如安卓及iOS)的互通性。該等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的任何變動，如降低我們應用的功能或對競爭產品提供優惠待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開發應用的平台數量增加(於中國不斷變化及分散的移動互聯網市場中很常見)，將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加。為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服務在我們無法控制的一系列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移動設備中運作良好至關重要。倘我們的用戶難以獲取及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尤其是在其移動設備上)，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

我們面對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為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服務器、電腦及我們擁有的其他財產)的潛在損失或損害投保。由於並非行業慣例或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我們並未就業務投購第三方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與中國業內其他公司的保障範圍一致。我們可能須對由我們引起的事故給第三方或其財產造成的損失、損害或傷害承擔責任。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發生若干事件(包括爆炸及火災)可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產生大量損失或負債。倘我們出現大量損失或負債，而保險保障範圍無法或不足以保障有關損失或負債，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對其他人士針對我們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隨着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且訴訟在中國解決商業糾紛中越來越常見，我們面臨更高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風險。成功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可能引起金錢上的責任或嚴重干擾我們進行業務。儘管我們要求員工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不能確定，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內容及品牌名稱現時並無或將來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捲入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程序及申索。

我們抗辯第三方的侵權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時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因此，由於訴訟會引致分散管理層時間、辯護任何申索所需的開支及與任何訴訟有關的潛在責任，任何重大訴訟可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該第三方的許可費、特許權使用費、利益損失或其他損害負責，而知識產權擁有人或可得到禁令救濟，阻止我們日後使用技術、軟件或品牌名稱。倘該等付款的金額重大，倘我們被禁止於解決方案及產品中使用若干技術或軟件，或倘我們被禁止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受損。

我們於保護及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時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而倘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品牌以及我們根據中國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開發的專有方法及技術之能力，從而我們能防止他人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88個註冊商標、98項軟件產品註冊版權、八項作品註冊版權、11項專利和43個註冊域名。我們在中國亦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處於申請註冊中的15項商標及31項專利。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概不能保證已發出或於日後可能發出的任何知識產權將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重大保障。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獲得我們的技術，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能保證我們尋求的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保障(包括何時提交商標申請及版權申請的業務決定)將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以監察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我們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確定我們或他人的專有權利之有效性及範圍，或針對侵權或無效索賠進行辯護。有關訴訟可能代價高昂、耗時且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大量資源的轉移、部分知識產權的縮小或無效，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執行知識產權的工作可能會遭到抗辯、反索償及反訴，質疑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或聲稱我們侵犯反訴人自己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任何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都可能受到他人質疑或通過行政程序或訴訟而作廢。

我們通過結合版權、商標、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協議的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與僱員簽訂的協議亦規定彼等於受僱期間創造的所有發明、開發、原創作品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的財產。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我們的機密資料被披露，而未經授權的人士可能會複製我們的軟件或其他專有技術或資料，或獨立開發類似軟件，而我們對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缺乏適當補救措施。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獨立發現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而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執行及確立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昂貴及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方法將屬足夠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類似技術。倘我們未能切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平台提供線上店員培訓服務。

我們的若干媒體渠道(例如藥店人)允許零售藥店員工透過一個中國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觀看線上培訓視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取得視聽許可證，因為只有國有獨資企業或國有控股企業方可申請視聽許可證。我們透過中國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提供我們的視頻，該平台透過將該等僱員重新定向並於其平台上播放教育視頻而持有視聽許可證。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通過該在線視頻平台提供我們的視頻或能夠通過市場上其他第三方在線視頻平台提供我們的視頻。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該等第三方平台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因此，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進行會計估計時，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不確定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之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1.0百萬元、人民幣356.7百萬元及人民幣373.4百萬元。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公平值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會計估計存在差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因此，我們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及判斷所限，因此需要特別關注。倘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出現波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未來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以為預期資本開支、潛在收購機會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資本開支、潛在機會收購或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未來融資的實際金額及時間可能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新商機、無機增長機會、監管變動、經濟狀況、技術變動及市場發展。我們的額外資金來源(如需要)可能包括產生債務或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兩者結合。倘我們決定透過產生債務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將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契諾，這可能限制我們取得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能力。

同樣地，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增加，包括我們的業務增長。倘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無法從其他來源安排有關資金或安排的資金出現延遲支付，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借款，倘該等借款的利率上升，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營運資金需求的不成比例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借款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安排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經濟、政治狀況及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中國及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的融資成本、流動資金及整體狀況；取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適用營業執照、批文及其他風險；以及我們在中國資本市場及狀況及其他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的限制。任何有關不利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租賃的房地產有關的若干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並租用(i)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18套房屋，其總建築面積約為3,302.4平方米；及(ii)位於北京的六套房屋(其總建築面積約為488.3平方米)，均用作辦公用途。萬一業主拒絕重續我們的租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輕易覓得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地點，而倘我們無法及時重新安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為了可以租賃具有有效所有權的物業予我們使用，出租人必須遵守各種法律法規。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使出租人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租賃被主管政府部門作廢或終止，因而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十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儘管未能如此行事本身不會使租約失效，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機關責令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而倘有關不合規情況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糾正，我們可能會就每份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的租賃協議被中國政府機關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擬進行的任何監管或政府行動、申索或調查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或尚未向政府機關登記的該等租賃協議提出的任何質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關不會因我們未能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或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側重於客戶服務和支持對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及發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投資培訓我們的客戶支持團隊及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然而，由於預算限制和員工流失等原因，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可能無法在未來保持高標準，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留住和吸引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且我們在推廣業務方面受到限制。

由於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技術性質，我們主要依靠直銷來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並推動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的銷售。倘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和營銷活動，則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營銷費用，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或不會受到客戶的歡迎，亦可能不會達到我們的預期銷售水平。與此同時，中國健康洞察價值鏈解決方案及產品市場的營銷方法和工具正在不斷發展，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改進營銷方法及嘗試新的營銷方法，從而跟上行業發展和客戶偏好的步伐。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COVID-19疫情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而疫情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株(後來稱為COVID-19)對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以至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影響，導致中國政府及世界各國採取封城、出行限制、關閉工作場所和設施及隔離等相關措施。COVID-19疫情以及國家及地方政府和社會整體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限制及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帶來重大挑戰及不確定性。

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我們取消或延遲了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活動的若干面對面活動及大型活動。特別是，我們已取消原定於2020年上半年舉行的半年度零售銷售活動，導致我們的收入估計損失約人民幣5百萬元，並將我們的商品交易活動由2020年3月延遲到6月。該等活動於2021年基本恢復，但我們的2021年產業前景活動由8月延遲到9月。為應對2022年第一季度COVID-19病例激增環境下國內出行限制及其他政府措施，我們亦將原定於3月舉行的2022年商品交易活動推遲至5月底。我們亦已推遲其他線下活動，例如在藥店開展的精準營銷活動、現場培訓及其他較小規模的活動，並已重新安排部分活動改為在線上舉行。雖然中國經濟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已擺脫COVID-19的影響呈現穩步復甦，但倘中國再次爆發COVID-19(例如2020年底前後及2022年第一季度重新出現的COVID-19)或世界其他地區持續爆發疫情，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客戶的業務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遏制COVID-19的進一步蔓延將延長並加劇整體經濟下行的情況。雖然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特別是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及持續時間，但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嚴重干擾，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獲取資本的能力或客戶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員工懷疑感染該等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出現中斷，因為我們的員工可能會被要求進行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可能會被要求關閉以進行消毒或其他補救措施。有關COVID-19疫情的事態發展仍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倘疫情及其所造成的干擾仍將持續較長一段時間，則可能會對隨後期間產生持續影響。倘無法控制COVID-19在全球蔓延及惡化，則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加劇或加快升級。為促進中國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中國政府於2020年實施一系列刺激經濟增長及企業救助政策。根據適用政策，我們享有社會保險金豁免及COVID-19相關租賃優惠。

風險因素

該等豁免及優惠為非經常性質，或會於COVID-19疫情結束後終止。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然災害、疾病、恐怖襲擊或武裝衝突及敵對行動升級可能對我們的實體辦事處、互聯網連接、電信網絡、技術平台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爆發任何傳染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傳染病爆發的影響，我們可能須暫時關閉我們的辦事處，並禁止我們的僱員工作以避免疾病蔓延。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及／或無法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未能達到客戶的預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失去業務，並可能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包括地震、颱風及海嘯)、疾病爆發、恐怖襲擊或武裝衝突及敵對行動升級對地區及全球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實體辦事處、互聯網連接、電信網絡、技術平台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任何有關事件影響，而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業務信心或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裁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遭受嚴重處罰，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製作及發佈視頻，以及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如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令，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尤其是，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商投資者禁止於任何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企業中持有股權，且不得於增值電信提供服務商(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擁有超過50%的股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其業務過程中從事視頻的製作及發行，並擬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如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合作服務))。

風險因素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從事視頻的製作及發行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如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合作服務))應遵守中國法律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透過我們的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從彼等經營中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通過所持股權有權擁有該等利益)。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尚不確定是否將採納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中國新的法律或法規，或(如採納)有關新法律法規將作出何等規定。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酌情權以採取行動處理該等違反或未能遵守行為，包括：

- 撤銷該等實體的業務及營運執照；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鎖我們的網站，或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終止我們的營運或對其施加限制或繁苛條件；
- 處以罰款、沒收來自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包括終止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及取消登記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從而影響我們整合綜合聯屬實體、從中獲取經濟利益或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或迫使我們成立新實體、重新申請必要牌照或搬遷業務、員工及資產；
- 終止或限制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關聯方交易的運作；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收取服務費；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我們可能進行的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並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風險因素

- 沒收彼等認為我們透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或
- 施加我們未必能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處罰或限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導綜合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無法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連同外商投資法，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其目前實施及詮釋規則相對較新，其進一步應用及改進仍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各項：(1)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商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外商投資法及其現行實施及詮釋規則並無明確分類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商投資者「控制」，則彼等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

然而，在「外商投資」定義下有一項全面涵蓋的條文，包括外商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仍有餘地。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日後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

風險因素

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體提供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中指明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於「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根據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我們提供及將提供的視頻製作及發行以及增值電信服務分別屬於禁止類及限制類。尚不清楚根據外商投資法將予刊發的「負面清單」是否與當前負面清單存在差異。倘我們日後透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被視為外商投資，而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根據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允許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該等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出售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上述合約安排解除或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該等措施未獲遵守，[編纂]可能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編纂]。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就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而言，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我們已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以於中國經營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及持有ICP許可證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對該等業務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股權所有權架構有效。倘我們擁有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所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作為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權利，以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在任何適用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實現管理層層面的變動。然而，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或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不能如我們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般行使股東權利指導有關企業行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或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並無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將依賴中國法律下違反合約的補救措施。該等法律補救措施在向我們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風險因素

倘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拒絕執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營運的指示，我們將無法維持對綜合聯屬實體營運的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倘我們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則可能對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表現與我們的財務表現綜合入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會損害我們獲取其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能力，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額外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我們亦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令救濟及合約補救措施，而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補救措施充足或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或中康資訊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於中康資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倘彼等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

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仲裁庭可裁定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進行補救、禁令救濟或頒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的條文。該等協議亦有規定，在組建仲裁庭前，有管轄權的法院有權作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文未必可執行。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作出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受認可或無法執行。同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極少。倘需要採取法律行動，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各方不得在法院對仲裁結果提出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則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確認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此舉將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與在中國經

風險因素

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或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可能涉及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其他可能對彼等各自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以及我們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倘有關第三方申索獲法院支持，相關股權可能被不受我們的合約安排責任約束的第三方獲得，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對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

同樣地，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由第三方繼承，而現有合約安排對其並無約束力，則我們可能失去對相應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或須透過產生不可預測的成本維持有關控制權，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自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牌照、批准及資產獲益的能力。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我們貢獻部分收入，並持有我們經營業務的部分經營資產及牌照、批准及資產。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綜合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確保綜合聯屬實體有效存在及限制處置綜合聯屬實體的重大資產或任何股權。然而，倘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違反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算綜合聯屬實體，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所規限，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從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資產中獲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權益持有人或無關連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綜合聯屬實體股東或擁有人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乃基於我們與(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承

風險因素

諾將增加其自身利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不真誠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合約安排的其他訂約方就綜合聯屬實體產生利益衝突時，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將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有關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且我們面臨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或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分別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中康資訊購買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股權轉讓可能須向相關政府機關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關存檔。此外，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審閱股權轉讓價及作出稅務調整。倘相關中國機關釐定收購有關股權及／或資產的購買價低於市值，彼等可要求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參考市值支付企業所得稅。稅項金額可能龐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徵收額外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任何合約安排的條款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正在逃避或規避其稅務責任，而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稅務機關設定的時限內糾正該違規行為，或根本無法糾正。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政

風險因素

府繼續通過戰略性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在經濟改革中注重利用市場力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實施可能會不一致。因此，部分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經歷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無法保證有關增長能夠持續或可持續。中國經濟的增長率自2010年起逐步放緩，且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的持續影響方面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持續放緩可能會降低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及政治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近年來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環境(包括因持續的全球金融不確定性及中美貿易戰的緊張局勢所導致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投資者信心及中國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國際政治導致的市況波動可能對我們客戶經營所在行業造成持久影響，並對彼等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對資本市場波動、流動資金問題、通脹、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應及成本的擔憂以及對失業率的擔憂已導致中國不利的市場狀況。預測經濟週期的方向及強度以及社會狀況的潛在困難繼續阻礙我們預測未來解決方案及產品需求的能力。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或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為民法制度，其法律及法規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致力於發展及完善其法律制度，並在發展其監管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理、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

風險因素

得重大進展。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水平。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知悉有關違反。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範圍及效力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預測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評估我們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有法律保障的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已訂立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程序繁瑣，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由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正式批准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訂明的程序及要求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更加費時且繁瑣。有關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且涉及以下任何情況應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我們預期，我們任何的併購活動將不會觸發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向商務部進行有關申報或由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進行任何審查的規定。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要求於交易完成前，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單位須取得商務部批准。再者，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

風險因素

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關係國防安全的若干行業的中國公司在完成任何有關收購之前須接受安全審查。我們可能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形成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根據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許可)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股東對我們作出的若干判決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中國居民。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或中國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閣下認為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閣下的權利遭侵犯的情況下，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的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並無明確的法定及司法詮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條文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使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執行判決。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全面及實質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其規定位於中國但於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是否應釐定為「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本公司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身份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風險因素

(ii)有關企業的財務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獲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具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中至少**50%**均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項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概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故稅務居民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將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釐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而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該等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編纂]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編纂]的股息及[編纂]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可能就稅務而言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應付股息及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因為有關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在該等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獲得的上述股息及收益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惟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則除外。

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須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35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合資格享有該等優惠。根據**35號文**，倘非居民納稅人透過自評估釐定彼等合資格享有協定待遇，則彼等於提交納稅申報表時或於扣繳義務人提交扣繳申報表時享有稅收協定待遇，彼等應根據**35號文**收集及保留相關材料，以供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然而，倘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上述稅收協定優惠，則將須就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及支付予股東的股份股息按較高中國稅率繳納稅項。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外國股東於[編纂]中所出售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收購或重組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提供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公司資產（包括股權）的審查的全面指引並加強有關審查。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應用情況尚不明確。稅務機關可能會判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出售（如涉及轉讓人為非居民企業的情況）。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或證實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就之前及日後境外附屬公司的重組或其股份出售被徵稅，倘被徵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獲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以確保彼等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定將遵守我們有關的要求，以及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註冊或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要求的其他規定。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貸款予中國實體及直接投資於中國實體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的[編纂]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注資須遵守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內進行必要備案以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於**FICMIS**所記錄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倘我們未來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注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及為中國經營[編纂]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

風險因素

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意圖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在境內進行股權投資的限制，以及放寬外匯資金結匯使用的限制。然而，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將仍然受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令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間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及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以及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變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我們的收入及成本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而我們須為此目的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則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成本將會增加。由於人民幣為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表而言，當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匯換算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股份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減少可用港元金額。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嚴格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款項撥付任何現金及我們可能出現的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流動賬戶項目(如溢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進行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須獲得適當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鑒於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對外資金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賬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嚴格的審核

風險因素

程序。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我們取得外匯進行流動賬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防止我們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編纂]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市場。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編纂][編纂]及[編纂]。概不保證[編纂]能夠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股份於[編纂]後的流通性、交投量及市價可能波動。

股份於[編纂]後的交易價將由市場決定，這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若有)出現任何變化；
- 本集團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現時營運以及未來收入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發展的現況；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有關健康洞察解決方案行業及公司的整體市場觀點；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編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大量中國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且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股份於香港[編纂]。部分該等公司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編纂]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香港[編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並可能導致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出現虧損。

由於每股股份[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中股份的買家將經歷即時攤薄，且日後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經歷[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i)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或(ii)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且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我們日後發行股份，[編纂]的買家或會經歷進一步攤薄。

大量股份的實際或視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作出時，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作出時)或視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銷售，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具有特定的禁售期，該等禁售期始於本文件日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或於日後處置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利益，而彼等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管理及政策的事宜、有關收購、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提名董事、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於[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約[編纂]%的股份。投票權集中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

風險因素

的重大影響力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收取股份溢價(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的機會，並降低股份價格。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定。

由於股份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間隙，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可能於股份開始交易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交割後方可在[編纂]交易，交割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因此，[編纂]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將面臨股份價格在股份交易開始前因自出售時起至交易開始時止期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的發展狀況下跌的風險。

先前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宣派及支付股息。於2021年1月27日，中康資訊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並批准派發股息人民幣120.1百萬元。本公司的任何未來股息宣派或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循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包括(若必需)獲得股東及董事批准。此外，未來股息支付將取決於可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參考歷史股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日後可能授出購股權。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扣除，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滿足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將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因此攤薄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風險因素

概無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多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若干事實、預計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和「行業概覽」章節)載有與健康洞察解決方案市場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源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公開可用的信息來源，包括多個政府及官方刊物。我們認為相關信息來源是該等信息的適當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來自多個政府及官方刊物的該等信息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驗證，且概無作出有關其準確性的任何聲明。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分歧，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為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概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信息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應仔細考慮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比香港法例更有限，閣下獲得的股東權利保障可能少於香港法例提供者。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股東針對董事和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負有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上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其在開曼群島法院屬勸導性法源，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與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若干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如香港)根據成文法或司法先例確定的法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編纂]相比，我們的[編纂]在透過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法律行動保障彼等的權益時可能會較為困難。

風險因素

下調[編纂]後可能設定[編纂]。

我們可靈活下調[編纂]，將最終[編纂]定為低於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最多10%。因此，全面下調[編纂]後，[編纂]可能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編纂]將會進行，且撤回機制不會適用。倘最終[編纂]定為[編纂]港元，估計[編纂][編纂]將減少至[編纂]港元，而該筆經削減[編纂]將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所述動用。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對報章報道或其他傳媒有關我們或[編纂]所載的任何信息予以依賴。

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及[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報道及傳媒，該等報章報道及傳媒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或[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其他傳媒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其他傳媒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無作出有關任何涉及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的聲明。若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編纂]務請留意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